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代課教師	健體、自然社會、生活及綜合等領域專長教師	1.授課總節數每週 14-20 節 2.正取 1 名，備取人員數名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	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每節鐘點費 405 元

一、說明：

-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試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序位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四)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五)每週授課時數依學校實際需求調整。

參、報考條件、資格及時間：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第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日至 115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

(二) 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

1.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網站 (<http://www.rses.chc.edu.tw/xoops/>)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3.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 報名時間：(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時，將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至 10 點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報名地點或網址：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人事室(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 6 段 546 號)。
電話：04-7773861；網址：kimicity@yahoo.com.tw。

(三) 採現場報名或網路報名：

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網路報名：傳送甄選報名表至信箱：kimicity@yahoo.com.tw 報名，傳送完成請電洽 04-7773861 轉人事室確認報名完成，並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檢具有關證件(審正本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審查。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e.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

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5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甄試**。並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甄試**。並於 115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進行甄試**。並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下午 4 時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三、代課教師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採口試(占 50%)及資料審查(占 50%)。依口試及資料審查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甄選成績相同者，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10 分鐘為原則。

(三)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口試及資料審查總分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

(一)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小網站 (<http://www.rses.chc.edu.tw/xoops/>)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工作日 8 時 30 分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日新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額：代課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公告錄取後 2 週內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各階段錄取報到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第一階段甄選	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8:30	本校辦公室
第二階段甄選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00 至 8:30	本校辦公室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網站。
-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773861 轉人事室或教導處 申訴信箱：kimicity@yahoo.com.tw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日新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日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準此，基於健全校園防護機制，避免發生校園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